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紅滿（即李家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  
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4年11月15  
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  
法主張權利，可見附表所示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  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股票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  
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11月15日公  
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  
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  
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  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  
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16號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| 鈺通營造<br>工程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087-ND-0005601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 戶號:165<br>戶名:李家瑞 |
| 2     | 鈺通營造<br>工程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087-ND-0005602-2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| 鈺通營造<br>工程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087-ND-0005603-4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| 鈺通營造<br>工程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087-ND-0005604-6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| 鈺通營造<br>工程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087-ND-0005605-8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              |